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7月26日股票价格以涨停收盘,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票情况
  - (1)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在保障房地产交付的同时,也在有序开展轻资产代建代运营管理服务及非房地产业务,但传统房地产开发业务结转收入是以项目签约销售后交付为结转依据,故阶段性房地产业务占比仍会保持较高比例,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预计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132万元,为15,782万元,同比减少比例74%到83%;(预计披露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比例74%到83%;(预计披露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比例74%到83%;(预计披露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比例74%到83%。该业绩预告是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判断,但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7月26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债务重组的方案,无控股股东重庆东原公司也将持续关注重庆东原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关于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网址:https://hjjnavity.com/index.html?roomid=15\_20230726085602\_qek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直播(网址:https://hjjnavity.com/index.html?roomid=15\_20230726085602\_qekm)进行提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场内简称: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1801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了《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3年7月28日15:00-16:00举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二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2023年二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网址:https://hjjnavity.com/index.html?roomid=15\_20230726085602\_qekm)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三、参会人员  
博时蛇口产业园REIT基金经理。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络直播(网址:https://hjjnavity.com/index.html?roomid=15\_20230726085602\_qek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Fi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i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03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Fi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减持)1%的公告》,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FireBright Smart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减持前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Fi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36,035,686
减持数量(股)	157,450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35,878,236
减持比例(%)	4.4%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回购,不涉及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东方碧峰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1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雅安东方碧峰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的公告》(临2023-027号),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原碧峰峰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碧峰峰2022年度利润规模较大、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原碧峰峰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碧峰峰2022年度利润规模较大、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于四川省雅安市碧峰峰景区内,本次标的公司在碧峰峰景区内开展的经营业务分为景区交通服务(包含动物园及峡谷景区内观光车、动物园投食车、峡谷景区内电梯运输服务)、野生動物园门票、碧峰峰熊猫基地运营支撑综合服务(不含碧峰峰熊猫基地经营及资产)、景区内酒店住宿餐饮服务、地面停车场服务、商铺和场地租赁及其他二消业务等综合配套服务业务。最近四年因景区经营服务内容没有大的变动期因此其他二消业务变化不大,标的公司收入构成中的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动物饲养及必要的景区维护等成本相对固定,而营销推广、租金等变动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各年度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景区收入波动的影响,景区收入波动主要受景区经营业绩波动影响,景区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景区客流波动影响,景区客流波动主要受景区运营状况、景区营销推广等因素影响,期间具体的业绩表现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9,216,323	1,843,700	3,086,400	2,610,130
营业成本	5,096,616	984,776	1,274,400	2,762,000
营业利润	4,119,707	858,924	1,812,000	848,130
净利润	3,644,477	640,958	1,592,977	1,148,124

注:2022年度、2023年1-3月数据经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为公司基于同一口径统计得出。

疫情期间旅游业受到明显影响。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缓解,标的公司游客人次及经营利润明显恢复。2019年3月至12月31日,由于进入碧峰峰景区的省道106线提升改造工程完工上里进入碧峰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导致标的公司2019年度游客人次及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碧峰峰2022年度利润规模较大,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流量、收入、净利润指标均受到冲击而未能客观反映整体经营业绩。但受春节“错峰”长假景区门票和全园段的客群定位,疫情影响下标的公司依然实现持续增长。2022年度,因疫情影响缓解,景区防疫政策影响,消费行为发生转变,出行意愿降低,故游客人次及经营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恢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国内旅游总人次26.30亿,比上年同期增长7.16%,同比下降22.1%。其中,城镇居民国内旅游人次19.28亿,同比下降17.7%;农村居民国内旅游人次6.01亿,同比下降33.5%。分季度看,其中一季度国内旅游人次8.30亿,同比下降19.0%;二季度国内旅游人次4.26亿,同比下降26.2%;三季度国内旅游人次6.39亿,同比下降19.5%;四季度国内旅游人次6.35亿,同比下降12.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消费1.69万亿元,同比下降28.6%;农村居民出游消费0.36万亿元,同比下降35.8%。

标的公司2022年度游客人次及旅游收入下降比例分别为47.18%、38.19%,主要受成都地区本土防疫政策影响,区域外出旅游活动暂停影响,由此导致期间前赴碧峰峰景区的旅游人次及旅游收入下降比例略高于全国同期水平。

2023年以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近期发布的2023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数据信息显示,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10.93亿,同比增长7.9%,恢复至疫情前同期水平。旅游消费支出增加,产业全面强劲恢复,有效带动文旅产业发展,旅游业复苏呈现战略性好转。标的公司第一季度的客流量及收入快速恢复,符合旅游业的整体恢复趋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三)标的整体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1. 标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最新2023年1季度及上半年经营实现情况良好,2023年全年预测及完成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年1-3月/2023年	1919	2,614.11	1,262.00
2023年1-6月/上半年	4670	6,521.86	2,929.14
2022年度/2022年度	9836	12,463.29	5,892.21
2023年1-3月/2023年	19.38%	21.39%	21.72%
2023年1-6月/2023年	47.19%	45.14%	46.53%

注:标的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半年数据为公司基于同一口径统计得出。

标的公司运营的景区受疫情影响气候、节假日因素影响较大,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3年1-3月,受疫情影响阶段影响显著,导致当年游客量大幅减少,收入大幅减少,进而导致净利润较小;基于2023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宏观政策持续利好景区行业,标的公司所具有的资源禀赋极具稀缺性且及交易后可预期的产品和运营能力确保了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一、结合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本次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溢价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请律师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震牧歌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震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巨星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将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的相关规定,对“巨星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事宜进行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Fi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减持)1%的公告》,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FireBright Smart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减持前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Fi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36,035,686
减持数量(股)	157,450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35,878,236
减持比例(%)	4.4%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份回购,不涉及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